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仁府〔2016〕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河中路街办，区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95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6〕11号）精神，现就我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健全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依法治理，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完善监管体系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坚持适应需要、统一高效和专业、系统、科学的原则，深入推进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在职能确定、内部机构设置中突出食品监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大河中路街办要积极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监管环境。

（二）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规则和综合协调机制，积极推进联席会议、综合执法、绩效管理等制度创新，切实提高综合协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根据《食品安全法》，科学确定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全程协作机制，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准入、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事故处置等方面形成合力。强化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成立由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责任人员。强化乡镇（街道）与基层监管所的协调联动，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资源共享，实现监管执法、信息通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无缝对接。

三、建好监管队伍

（一）完善岗位设置。结合简政放权、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进一步完善区、乡镇（街道）两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形成事权清晰、力量统筹、上下协调的食品安全监管“一盘棋”格局。

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级各部门，要适应食品安全和监管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监管岗位，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

（二）落实人员配备。大力推进人才引进培养，通过公招或考调等方式，配齐配强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工作技能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建成结构合理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基层监管所人员配备要与监管对象相适应，每个基层监管所行政编制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协管员（信息员），工资报酬纳入区财政预算。

（三）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乡镇（街道）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加强思想教育和作风建设，依纪依法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四、提升基础能力

（一）落实财政投入。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监管、设备购置、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二）配齐基层设施设备。将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等 4 大类食品安全监管装备配备经费纳入财政保

障范围，保障食品日常监管以及应急处置的基本需要。在 2016 年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基层监管所、乡镇（街道）全部配备食品快检设备，力争 3 年内执法一线全部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推进大型农贸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大型食品流通场所食品快检室建设，有效开展以农药兽药残留为重点的抽样检验，设立信息公示栏，按规定公示检验检测信息。加快推进食品监管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加强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食品追溯制度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婴幼儿配方奶粉、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等食品可追溯。

五、强化责任落实

（一）完善责任体系。加快构建政府负总体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相关部门负协管责任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保障食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等工作职责，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食品生

产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引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督促企业主动担责，诚信自律，逐步推行黑名单制度。

（二）加强考核奖惩。区食安办、乡镇（街道）政府要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创新考核方式，充实考核内容，提高考核分值，逗硬问责奖惩。对因责任不落实、保障不到位、监管不力造成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或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乡镇（街道）政府每年度向区政府书面报告保障食品安全的有关工作。

- 附件：1.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6〕11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3日